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邱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文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邱文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邱文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邱文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鸿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73,320 股，其承诺：自辞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潘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潘文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27345888

传真：0755-27345999

邮箱：riland@riland.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